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72号

关于无锡世纪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6-52号地块（梧桐水岸）三期项目 15-20、23号楼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世纪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无锡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6-52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2010 年 3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5〕152 号），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：6 幢住宅楼（15-20#，20#住宅楼 1-2 层为商业裙房）、1 幢商业用房（23#），总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确认数据为准。

2、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项目产生的废（污）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0）第（1202）号），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居民厨房油烟经设立的

专门烟道屋顶排放，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，地下车库排风口避开环境敏感目标；生活垃圾由环卫外运处理。

3、住宅楼商业裙房不得引进产生大气和噪声污染的项目；商业用房招商进驻项目，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、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4、同意无锡世纪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6-52 号地块（梧桐水岸）三期项目 15-20、23 号楼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5、委托北塘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北塘区环保局